

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大成法意字〔2023〕第 SX-X5-12020 号

大成 DENTONS

地址 Add: 中国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19 层
电话 Tel: +0351 4606444 传真 Fax: +0351 4606655
网址 Website: www.dentons.com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应予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，现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44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,8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32,6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0,4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50,44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: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: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0,44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: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: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,其中委托方持有四份、本所留存一份,经本所盖章且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章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本《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武晓锋 律师

冯小雯 律师

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。